关于提交2023年科研合作材料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目标指标考核要求，现请各二级学院提交科研合作相关支撑材料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产生时间

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

二、材料主要内容

1.共建科研平台，且有实质性的项目并取得成效

主要包括两个部分：**一是**今年新建平台，签订有共建平台协议；**二是**以前共建平台，今年有新增联合申报项目或者新签订的横向合同，或者原来横向合同有到账或者结题等，有实质性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效。

2.合作研发项目或者转移转化成果，且有显性成果

主要包括两个部分：一是指联合申报的纵向项目，且有到账经费；二是合作开展完成的非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成果转化，且有到账经费。

上述成果请填写在科研合作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三、材料提交时间和方式

提交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下午下班前

提交方式：本次只需要报送电子版，36993260@qq.com;

特此通知

科研处

2024年1月9日

附件

2023年科研合作情况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合作项目 | 合作单位名称 | 合作主要事项 | 合作时间 | 取得的成效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合作项目填写合同名称；合作主要事项写合作的主要内容（共建平台、共同申报项目或者共研发或者成果转化等科学研究相关事宜）；

填表人： 审核人： 填写时间：